

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  
會議紀要

為殘疾程度達 100%或需要經常護理及非居於院舍的  
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補助金

A. 將“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”推展至包括綜援殘疾受助人，而無須規定受助人必須年滿 60 歲

政府當局在一九九七年推出“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”，是讓選擇到廣東省定居的長者可繼續領取綜援。參加計劃的綜援長者可領取長者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補助金，但不能領取其他只發放予居於香港人士的特別津貼。

2. 有關把“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”推展至包括綜援殘疾受助人，讓他們可往內地定居的建議，我們須指出殘疾受助人的情況與綜援長者不大相同，很多殘疾受助人可能有健康問題和行動不便，需要經常在香港接受治療和康復服務，所以未必能移居內地。

3.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，政府認為現時不宜把“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”推展至包括綜援殘疾受助人。

B. 進一步放寬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

4. 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，是申請人必須被評為嚴重殘疾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附表一所定準則，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100%謀生能力)，需要他人經常護理，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，才符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。上述資格準則是由醫療專業人員參考既定準則制定的。申請人如不滿醫療評估結果，可要求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覆檢其個案。該委員會是獨立組織，任何人如不滿社會福利署對社會保障計劃的申請所作決定，都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。委員會在覆檢這類上訴時，一般會聯同醫院管理局安排醫生組成專家小組，評審有關個案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二零零五年六月